

##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学术讲座考勤规定

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加强对本院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的管理，使考勤更加规范，现制定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术讲座考勤规定。

- 一、考勤范围为研究生院每学期为研究生安排各类讲座。
- 二、研究生必须在讲座开始 10 分钟前进场完毕，并自觉进行签名签到，讲座开始后应保持会场安静，不得随意进出，注意保持会场清洁，不得扰乱会场秩序，不得提前退场。
- 三、参加讲座的研究生必须携带由研究生院统一发放的学术讲座记录本并认真做好讲座记录，提问期间应积极举手提问，提问须简明扼要，并注意文明用语。
- 四、讲座结束后拿记录本到研究生院工作人员处盖章，迟到学生不予以盖章，不得请人代听讲座或代人盖章。未签到、未携带讲座记录本的视为缺席。
- 五、学期结束时各研究生将讲座记录本统一交回研究生院。
- 六、学术讲座计入培养计划，参加完规定的学术讲座获得相应学分，该学分不达要求者不得参加毕业论文答辩。
- 七、讲座记录本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